**2022年度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桃江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进行了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分98分。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2022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的文件，2022年度我局的财政拨款收入9489.3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948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335.9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5.0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108.35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333.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9.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53.9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72.04万元。以上支出合计9489.35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2022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为9108.35万元。对各类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资金发放程序和发放时限。每项资金按核定的发放范围，测算本年度实际所需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的缺口，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保证了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资金按时足额的发放。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县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为381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决算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333.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3万元；资本性支出1.01万元，合计381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局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9108.3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可及指标数（万元） | 实际使用数（万元） | 差额 | 使用率（%） |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7453.64 | 7453.64 | 0 | 100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 254.09 | 254.09 | 0 | 100 |
|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 1082.07 | 1082.07 | 0 | 100 |
| 优抚事业单位维修经费 | 50.00 | 50.00 | 0 | 100 |
|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 267.55 | 267.55 | 0 | 100 |
| 驻村扶贫第一支书工作经费 | 1.00 | 1.00 | 0 | 100 |
| 合计 | 9108.35 | 9108.35 | 0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9108.35万元，决算数9108.35万元，收支相符。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7.6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62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四）公用经费情况**

2022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45.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5.05万元、印刷费6.03万元、水费0.53万元、电费3.45万元、邮电费0.9、物业管理费0.45万元、差旅费0.02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培训费0.63万元、公务接待费1.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维修费1.57万元、工会经费11.8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2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我局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岗位职责》，对会计和出纳作出明确规定；制订了《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支出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基本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对各类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资金发放程序和发放时限。每项资金按核定的发放范围，测算本年度实际所需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的缺口，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保证了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资金按时足额的发放。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一是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标兵”宣传推介活动**。评选表彰桃江县“退役军人创业标兵”10人，联合融媒体中心进行采访报道，制作宣传展架，在电视、网络媒体和其他大型场合广泛宣传。**二是及时悬挂光荣牌。**针对新入伍士兵及时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共悬挂光荣牌158块。**三是组织为部队立功受奖人员送达立功受奖牌匾和喜报**。今年全县已有一等功3人、二等功10人、三等功45人。**四是鼓励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15名志愿者参加全市志愿服务队授旗仪式，组建雄鹰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中队并开展活动。广泛动员全县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防汛抗灾、乡村振兴。

**2. 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预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任务，规范应急处置、值班报告等具体要求，确保突发事件及时有效予以防控和处置。**二是认真接待和办理来信来访**。共接待来访退役军人32批次66人，办理部、省、市信访交办件53件，处理县长热线、红网等网上投诉计21件。全县未发生赴市以上规模集访、涉军人员赴省进京非访事件。

**3. 切实加强服务保障。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全年共发放各类抚恤、定补金、优待金7454万元，发放2021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等6万余元。做好2022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医、社保缴纳及部分军队退役（享受补贴）人员社保缴纳工作。**二是服务对象动态管理。**全年新增伤残军人16人，调整伤残军人等级49人，新增60以上农村籍退伍兵311人、带病回乡30人、“三属”2人。**三是认真做好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组织5名二等功立功人员，55名参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到县养老康复医院进行短期疗养。**四是扎实推进就业创业。**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次，共125人达成就业意向。**五是全面推行阳光安置。**举行2022年度转业士官欢迎仪式暨安置选岗会议，公开透明安置转业军官2名、转业士官26名。**六是扎实推进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自4月8日全面启动以来，全县已受理申请17500人，签收优待证13700份。

**4.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一是开展节日慰问。**春节和八一期间，组织对驻桃部队、消防大队、军休所、光荣院及“三属”、重点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慰问物资220万元。**二是举办“八一”文艺晚会进军营活动。**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在消防大队举办“八一”文艺晚会，热烈庆祝建军95周年。**三是推进烈士褒扬纪念。**举行了45名散葬烈士集中安葬仪式。做好158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迁葬整修工作。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和“9·30”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局工作布置要求，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自评，经自评得分为98分，最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

**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服务保障力、工作执行力与退役军人期盼之间存在差距。一是随着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出台，部分退役军人期望值较高，心理落差较大；**大部分退役军人认为，国家成立专门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说明退役军人的地位得到提高，相应的待遇保障也将进一步升级。但事实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更加注重的是精神层面的褒扬激励，加上大数据比对优抚对象清查，所以相较原来民政部门而言，退役军人不仅在优抚待遇保障方面未得到提升，反而在扶贫解困方面有所下降，有人讲现在的退役军人事务局还不如原来的民政局，部分退役军人有情绪、有怨言。**二是对于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省、市两级实施细则的制定进度慢；**如《退役军人保障法》已于2021年1月开始施行，《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于2022年1月已下发，但至今都未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而退役军人要求享受保障的心情非常迫切，导致县乡两级只能一味做解释工作，不能解决实质问题。**三是各市州执行政策标准的不平衡和地方性政策的差异，导致各类涉军群体相互攀比；**如有的地方临战入伍人员享受补助，7—10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地方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我县这两个群体自得到消息开始就到各级上访，要求享受同样的政策，进而成为全县退役军人一大不稳定因素。

**2．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无专项资金扶持，相关工作推动乏力。一是扶持力度不够；**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列为重点工作，但除了技能培训有专项经费外，对于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无任何资金扶持。退役军人就业难，创业更难，目前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中参与创业的比例不超过10%。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创业的政策宏观指导多，省、市具体细则少，缺乏操作性，加上落实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地区差异，从而导致退役军人队伍创业难度大。如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就业创业的条款，多是“应当”“鼓励”等词汇，缺乏法律强制约束力，而且到现在也尚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针对退役军人创业，目前有创办小微企业享受贷款贴息优惠的政策，但该项政策实际上并非针对退役军人出台，贫困户等群体也享受同样的政策，退役军人并没有优势。受地方政府财力限制，对于退役军人创业在税收减免、创业补贴、疫情期间电气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难能落实到位，对于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也难以支持。**二是地区差距明显；**近几年来，我县虽然通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组织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挖掘和树立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严格落实国家政策等措施，想方设法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努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搭建好的平台。但与发达地区（省内如浏阳）相比，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受地方政府财力限制，对于退役军人创业在税收减免、创业补贴、疫情期间电气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难能落实到位，对于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也难以支持。所以，桃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存在着“外地就业多、本地就业少、创业人数少、创业规模小”的特点。

（二）意见和建议

1、精神褒扬激励与经济待遇提升双管齐下。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因重大疾病、事故灾难、年老体弱、子女病残等原因而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的帮扶援助，加大对县乡两级退役军人工作的财力支持，牵涉需县财政配套的，行文明确配套比例。在对市州自行出台的政策予以叫停的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尽早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行文明确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鼓励干部勇于担当作为。

2、加大对县乡两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建议上级财政下拨专门的就业创业经费，让县乡两级真正有能力、有精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实质性帮助，给初始创业的退役军人及时进行资金扶持，给创业成功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通过正面激励在社会上形成一种积极导向，鼓舞更多的退役军人投身创业洪流。